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説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千港元	·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07,645	62,610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29,074	47,127
		136,719	109,737
收入	3	107,645	62,610
存貨及服務成本		(67,215)	(55,338)
		40,430	7,272
其他收入		9,516	4,9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5,453)	626,155
推廣及分銷費用		(3,356)	(3,668)
研究及開發支出		(615)	(1,235)
行政支出		(39,974)	(33,7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66)	_
財務費用		(1,606)	(200)
除税前(虧損)溢利		(113,324)	599,606
所得税抵免(支出)	4	15,660	(103,231)
本期間(虧損)溢利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	(97,664)	496,375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1,114)	401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98,778)	496,776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96,981) (683)	496,375
		(97,664)	496,375
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98,095) (683)	496,776
		(98,778)	496,776
		港仙	<i>港仙</i>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12.63)	261.31
- <u></u>		(12.63)	261.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金 投資物業 商譽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待售投資 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按金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101,335 14,270 44,819 31,600 13,273 5,850 5,977 103,352 3,880 230	110,010 14,767 32,542 42,918 7,539 5,968 - 103,352
流動資產	-	324,586	317,368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應收貸款 預付租金 持作買賣投資 可收回税項	8 8 9	29,895 373,674 390,210 410 460,000 234	34,303 161,278 - 419 511,765
託管賬戶之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	72,429 380,563 1,707,415	34,998 463,015 894,934 2,100,7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應付税項 借貸 衍生金融工具	10 11	161,353 15,938 11,016	524,261 26,157 11,540 285
	-	188,307	562,243
流動資產淨值	-	1,519,108	1,538,4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843,694	1,855,83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儲備	-	383,871 1,291,981	383,871 1,390,759
總權益	-	1,675,852	1,774,63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税項負債 債券	11	63,416 104,426	81,207
	-	167,842	81,207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u>	1,843,694	1,855,83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編製基準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倘合嫡)計量之 若干物業、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 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 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 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 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資料呈報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四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服裝貿易 服裝配飾貿易,如尼龍類、聚酯纖維及滌綸帶 證券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醫療產品	42,918	51,395
塑膠玩具	12,534	10,120
銷售服裝配飾	14,149	1,095
費用及佣金收入	28,987	_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9,057	
_	107,645	62,610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放貸業務及	
	塑膠玩具業務	服裝貿易	證券經紀業務	其他財務服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55,452	14,149	28,987	9,057	107,645
分部業績	(13,741)	(10,715)	12,152	7,171	(5,133)
公平值變動:  一持作買賣投資 一衍生金融工具 物業租金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未分配企業收入				_	(104,552) 53 805 (2,266) 336 (2,567)
除税前虧損				<u>.</u>	(113,324)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i>千港元</i>	服裝貿易 <i>千港元</i>	證券經紀業務 <i>千港元</i>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b>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分部收益一外部客戶	61,515	1,095			62,610
分部業績	(29,440)	97			(29,34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物業租金收入 未分配企業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				-	626,518 1,469 2,006 (1,044)
除税前溢利				<u>-</u>	599,606

#### 4. 所得税(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税項:		
香港	2,069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	62	186
其他司法權區		44
遞延税項:	2,131	246
本年度	(17,791)	102,985
所得税(抵免)支出	(15,660)	103,231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税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為25%。

兩個期間之台灣公司所得税均按17%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税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税率計算。

#### 5. 本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千港元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46	2,397
預付租金攤銷	208	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	1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04,552	(626,518)
商譽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18	_
匯兑(收益)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32)	346
撥回存貨至已變現淨值	_	(626)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_	(599)
直接撇銷存貨	_	783
銀行利息收入	(719)	(1,875)
財務費用		
-銀行透支及貸款	244	200
- 債券	1,362	_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805)	(1,469)

#### 6.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釐定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96,981) 496,37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股份數目 股份數 l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45,859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7,741,379** 189,999,615

189,953,756

767,741,3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股份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有關按每五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已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使股份合併生效,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醫療產品、塑膠玩具業務及服裝貿易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30日內 31日至90日 90日以上	12,327 11,109 17,002	12,064 6,722 20,548
	40,438	39,334

就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其全部款項賬齡均在30日內。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按要求償還。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報告期末,全部應收貸款之賬齡均在180日內。

#### 9.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58,700	511,765
於香港買賣之債務證券	1,300	
	460,000	511,76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之66%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計量已分類至第一級及公平值乃參照相關交易所可參閱之市場報價釐定。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產生之貿易應 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30日內	9,899	12,520
	31日至90日	11,633	6,960
	90日以上	4,535	5,482
		26,067	24,962
11.	借貸/債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4,969	4,966
	銀行貸款	6,047	6,574
		11,016	11,540
	债券 -	104,426	
		115,442	11,54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11,016)	(11,54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104,426	

#### 12. 報告期後事項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 協議以現金代價38,673,000港元購買創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 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3,88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 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其他應收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00 29 (156)
已收購資產淨值	38,673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減:已付按金	(38,673)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涉及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1港 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現金流出淨額

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宣佈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當時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股份並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供股」)(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詳細披露)。

(34,793)

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供股尚未完成且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 貸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 造及分銷。

####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方面,歐洲成為此分部之最大出口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歐洲客戶的銷售收入減少23.4%至24,4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44.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美國客戶之收入增加3.4%至17,100,000港元,佔醫療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30.7%。

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醫療產品之銷售收入為42,9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16.5%及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77.4%。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動產品及手動產品均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英國脱歐導致的經濟不確定性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塑膠玩具銷售收入增加23.9%至12,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來自中國客戶之訂單增加。

####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業務於截止六個月期間內產生29,000,000港元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7%,而該等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這是因為本公司之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已經完成及董事一直透過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積極擴充證券經紀業務。

因此,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於過去數月之集資活動中作為上市公司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表現活躍。保證金客戶亦可於進行其投資時獲得孖展融資, 本集團之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9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58,700,000港元, 且客戶基礎已擴大至約522名客戶, 其中約246名為孖展融資客戶。

#### 放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其放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之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本集團於截止期間產生9,100,000港元利息收入,而董事認為,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來源並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 銷售服裝配飾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至銷售服裝配飾業務,且該業務於期內產生14,100,000港元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3.1%。期內,服裝配飾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

### 前景

先前公開發售旨在擴展本集團之金融業務板塊。自先前公開發售以來,貝格隆證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一直積極參與證券市場,而Black Marble Capital Limited已竭力發展及擴展於香港之放貸業務,因此,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放貸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董事相信,本集團積極發展及多元化金融業務板塊,日後可望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為進一步擴大業務,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及於證券市場之投資,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融資規劃服務等,以善善人。 
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界別業務,旨在將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內地市場。因此,本公司已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307,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所得款項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 約150,000,000港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9.8%)用作建議組合之種子 資本投資及經營資產管理業務;
- 約80,000,000港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6.6%)用作發展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及
- 約71,000,000港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3.6%)用於為本集團之現有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業務之運營提供資金。

展望將來,為提高回報及加快擴大本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及發展現有業務並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並善用本集團之金融界別業務。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入為10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1.9%。綜合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開展新業務所致,當中證券經紀業務貢獻2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放貸業務則貢獻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本期間之毛利率為37.6%,較去年同期毛利率11.6%上升約26個百分點。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展之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之毛利率較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為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9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期間溢利496,4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9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496,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104,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626,500,000港元。

#### 收購資產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多份協議(「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2,800,000(相當於38,376,000港元)購買杭州錢內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20,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相當於5,97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乃分類為待售投資。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以上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38,672,000港元購買創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支付按金3,88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為598,0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19,8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03,7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4,900,000港元比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51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80,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00,000港元),銀行透支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00,000港元)及應付債券為10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51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8,5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9.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及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104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日)及95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9%(二零一五年:0.65%)。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集成控股」)約1,479,200,000股股份(公平值為303,2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之15%(「重大投資」)。集成控股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根據集成控股二零一五年年報,本公司認為,集成控股日後將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及加強其於業內之競爭優勢、擴大產能、促進業務發展及提高其研發實力藉以迎合雨傘市場日益增長之需求以及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除本集團所持有之重大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其他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持作買賣投資。展望未來,董事認為股票表現仍會受外部市況所影響。

## 公開發售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879,030,17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籌集不少於431,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未扣支出)(「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2,879,030,172股普通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1,600,000港元。

直至本公佈日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i) 288,000,000港元擬用於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及(ii) 117,000,000港元擬用於放貸業務,本集團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有關款項。

# 資產抵押

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以及本集團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押記作為抵押。

####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 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 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涉及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之訴訟。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詳情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已出售附屬公司因下述兩宗訴訟而產生之所有損失及申索向買方作出賠償。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若 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就指稱違反金額為2,222,000美元(相等於17,333,000港元) 之合約承諾被美國地方法院控告。下個審訊日期已定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認為 毋須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與(其中包括)Baby Trend, Inc. 就指稱本公司根據合約為Baby Trend Inc. 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被美國地方法院控告。下個審訊日期已定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00名員工,當中約230名員工於中國工作,另有約10名員工在台灣,其餘在香港。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令其可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	<b>=</b> V.5.4.1	777 / (D. 1415 ) /	7 E 4 7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總權益	概約百分比
黄英源先生	11,864,000	4,936,000 (附註1)	208,654,160 (附註2)	225,454,160	5.87%
麥光耀先生	217,072,320	_	_	217,072,320	5.65%

#### 附註:

- 1. 配偶權益乃黃英源先生之夫人黃陳麗琚女士所持有之股份。
- 2. 法團權益即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收購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30,231,970	8.60%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00	7.82%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31,011,686	34.67%
貝格隆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1,331,011,686	34.67%
Black Marble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	1,331,011,686	34.67%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1,331,011,686	34.67%

#### 附註:

- 1.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實益擁有116,927,970股股份,此外,彼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之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持有213,304,000股股份。
- 2.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Link Excellent Limited 持有300,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黃英源先生一人兼任,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由麥光耀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 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rado.com)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 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